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07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資格審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四) 有關教師申訴事項之審議。
 - (五)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5至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另由該學年度本系專業教師中推選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另增選候補委員1人，選任委員出缺時，由出缺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
選任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系教評會者，經系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除性平事件中調查之停聘，逕提校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循當事人所屬之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
有關教師資格審定案之審查，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對於申請資格審定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果作評量。
有關教師資格審定案之審查，應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對於不同意資格審定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資格審定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所缺之員額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擔任臨時委員。

- 五、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 對於不同意資格審定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管道。教師對各級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對同一案件申覆，以 1 次為限。
- 七、 本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應妥予保存不得損毀，以備查考與昭公信。
- 八、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